

# 2023年贵金属寄卖合同 寄卖合同(大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 贵金属寄卖合同 寄卖合同大全篇一

乙方（寄卖者）：\_\_\_\_\_（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保证人：\_\_\_\_\_（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甲乙双方为共同顺利完成本次寄卖交易工作，经双方及保证人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下，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民事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甲方代表乙方出售乙方的\_\_\_\_\_，该寄卖物的具体情况：

\_\_\_\_\_□

二、乙方该寄卖物的保值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该物品售出后由甲方按该价格付给乙方，乙方收妥货款后，按每月向甲方支付元人民币佣金作为费用。甲方寄卖期间为\_\_\_\_\_，即从\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或以实际收到寄卖物之日起算。

三、乙方应对寄卖物的所有权、抵押情况、质量事宜加以保证，若在寄卖期间因上述原因无法完成寄卖活动，由乙方承担一切损失。

四、乙方应向甲方出示（或交付）寄卖物的所有权证明、出租合同、保险凭证、抵押凭证等有效证件。

五、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乙方对寄卖物的所有权、质量等问题加以隐瞒所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寄卖物销售过程中，故意对寄卖物造成损坏的。

3、乙方不得在交易活动期间内，不得随意收取物品，只能在活动结束后后的时间收取。

六、寄卖物在寄卖期间未能及时售出的甲方不负任何经济赔偿责任，如乙方寄卖物在协议期内未售出，乙方仍要求寄卖，乙方继续按月支付甲方佣金。

八、在上述第七条中，乙方已经向甲方的借款。实际借款日借款期与上述约定不一致的，以借款借据为准。如乙方的寄卖物没有卖出，也未还清甲方借款，也未支付佣金。甲方有权依法对乙方寄卖物进行处理，或可以直接抵于甲方债务来清偿全部金额。

九、乙方应按期支付佣金。保证人愿作为乙方对向甲方按此合同载明的全部借款正当使用和按期还款的保证人。

十、保证人的保证责任：

1、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第八条约定项下的借款本金、佣金、违约金以及甲方因追索此债务所产生的必然的、合理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2、保证方式为连带保证责任，即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也可要求乙方和保证人共同承担履行义务。

3、保证期限为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乙方最后还款期限后的一年内。在有效的保证期限内，保证人在接到甲方书面追偿通知后十日内清偿上述债务。

## 十一、合同解除、变更和中止：

1、乙方、保证人提供的资产权属关系是虚假的，属于诈骗借款的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借款关系，要求乙方、保证人提前清偿全部债务。

2、乙方、保证人经营状况严重恶化，或隐匿、转移或非法处分资产或丧失商业信誉以及出现其它丧失还款能力或保证能力的情形时，甲方有权中止提供借款，或要求提供新的保证或抵押；也有权解除借款关系，或要求乙方、保证人提前清偿全部债务。

3、乙方、保证人擅自全部或部分改变借款用途的，甲方有权解除借款关系，提前收回借款。

4、乙方、保证人拒绝甲方对其行使财产监督权时，甲方有权中止提供借款，也有权解除借款关系，要求乙方、保证人提前清偿全部债务。

十二、借款到期，由乙方及保证人负责偿还借款及佣金。乙方及保证人到期不能归还，又未与甲方签订延期协议的，从逾期之日起，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按日\_\_\_%的标准计算。保证人未在接到甲方要求其承担保证责任的书面通知后的十日内足额清偿债务时，保证人应按甲方当时通知的乙方债务总额5%的承担违约金。

十三、当乙方及保证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时，乙方、保证人愿以其财产优先偿还所欠甲方的借款本金。

十四、甲、乙及保证人各方发生纠纷，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本合同一式份，借、贷、保证人方各持一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本合同签订日期：

## 贵金属寄卖合同 寄卖合同大全篇二

### 一、长沙市二次供水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据市节水办提供的统计数据，目前我市拥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单位800余家，建有水箱水池数千个，直接涉及城市用水人口90余万人，占市区用水人口的60%以上。

1992年，市政府颁发《长沙市生活饮用水二级供水卫生管理规定》，启动了长沙市二次供水的管理工作。我市承担二次供水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两家：市公用事业管理局负责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工作，其下属单位市节水办负责发放二次供水设施合格证；市卫生局负责二次供水的卫生监督工作，其下属单位市卫生防疫站负责发放卫生许可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在长达的时间里，市公用事业局和市卫生局在二次供水管理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市房屋产权管理局也将居民住宅小区的二次供水管理纳入物业管理企业评优内容，促进了物业管理小区二次供水管理工作的开展。目前，我市已对贮水量在200m<sup>3</sup>以上的278家二次供水单位进行管理，纳入管理的单位基本做到了“两证”齐全，未发生二次供水水质污染事故。

但由于长期以来我市二次供水的管理的法律法规不健全，管理部门之间职责不清，体制不顺，二次供水设施又多为产权

单位自建自管或物业公司代管，各自为政，缺乏统一有效的管理措施，因而存在不少的问题和隐患。

1、二次供水管理混乱，水质污染严重。调查结果表明，目前，我市除部分新建居民小区和少数单位对二次供水有一定的管理制度和管理形式外，大多数单位的管理处于无序状态，各居民点、社区的二次供水管理存在的问题更为突出。据了解，至今还没有一个居民点或社区在市节水办进行过二次供水备案登记，而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备案的也大多是一些大宾馆、学校等规模较大的单位，仅占二次供水覆盖面的10%。目前我市究竟有哪些单位建有二次供水设施，全市共有多少个水箱、水池，有关部门均提不出一个相对准确的情况和数据。实行房改后，我市多数二次供水设施产权转为多业主共同所有，加上房屋租赁市场的活跃，也给二次供水管理带来许多新问题，多业主管理实际成了无人管理。特别是一些效益较差的企业，由于缺少资金，更是忽视二次供水的管理。按照规定二次供水的水池(箱)每年至少须进行两次清洗消毒，而这些单位的蓄水池(箱)无专人管理，长期不进行清洗消毒，有的甚至从未清洗过。水箱内淤泥沉积，蚊虫孳生，细菌繁殖，卫生状况极差，在有的水箱里甚至还发现了爬满蛆虫的死鼠、死鸟等，水质受到严重污染。目前我市无统一的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规则，二次供水设施清洗保洁单位也未进行资质审查，保洁从业人员大都未经过专业培训，基本无健康证和上岗证。清洁方式和标准不一，清洁消毒工作不规范等，也使得保洁质量难以保证。1月29日，省地税局办公楼十余名工作人员集体腹痛腹泻，经市自来水公司现场调查及取样分析，其原因就在于新建办公楼屋顶水箱使用前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大肠菌群和细菌总数严重超标所致。

我们还发现有的蓄水箱与化粪池距离太近，下水管道一旦堵塞，极易发生污水倒灌进蓄水池的事故。类似情况已成为二次供水污染的主要原因之一。

3、二次供水管理缺乏法律规范。已颁布实施的《长沙市供水

用水管理条例》对于二次供水管理的规定只有一条，且无相关的处罚条款。省建委、省卫生厅19颁布的《湖南省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只是一个行业管理办法，对于行业外的二次供水产权单位约束力不强，尤其不适应房改后多业主共同管理二次供水设施的需要，给监督执法工作带来一定的困难。长沙市至今没有制定二次供水管理的地方性法规，管理部门和用水单位无法可依，无章可循，使得二次供水的管理难以落实到位，产生的问题也越来越多。

## 二、加强长沙市二次供水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 1、立即着手摸底调查，建立我市二次供水设施档案

市政府应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方法》、《城市供水质量管理规定》，责成有关部门对我市的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调查摸底、清理统计，对每个水箱、水池按区域实行统一编号，建立档案，所有二次供水管理和使用单位都必须检查验收，合格后核发卫生许可证，为今后科学、规范的管理打下基础、创造条件。在做好调查摸底、清理统计的同时，要在广大市民中普及二次供水知识，大力宣传二次供水水质受污染的危害性和水池清洗、消毒的必要性，使加强二次供水管理成为全社会的共识。

### 2、尽快制定地方性法规，依法加强我市二次供水的管理

建议尽快制定《长沙市城市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要规定城建、房管、卫生、公用事业、物价等相关部门在二次供水管理中的职权职责，协调它们之间的工作关系，规定各用水单位和个人的权利、义务，明确主管单位、物管单位和产权单位的职责。要强调在二次供水管理中充分发挥社区的功能作用，将对本社区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纳入该社区的管理职责范畴，对不依法管理的二次供水单位，社区有督促、举报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要对二次供水的监督管理作出操作性强的强制性规定。如从设施的设计、修(改、

扩)建、验收，到定期清洗、监测等都必须严格执行强制性标准或地方标准；对水箱的定期清理、卫生达标、日常监测等都应有严格、具体、明确的指标要求；对违反规定的应有明确的处罚条款；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法律责任等等，做到依法管理，违法必究。同时，要通过立法，有效合理地解决二次供水污染防治费用问题。物价部门应认真、准确核算成本，合理制定设施改造、清洗消毒、卫生监测等价格，费用按照“谁受益，谁出钱”的原则由受益者分摊；对有物业公司管理的小区 and 楼房，费用纳入物业管理费，即物业管理费中包含有二次供水清洗保洁费用；对少数“无主”的二次供水池(箱)，则应由有关部门统一清洗消毒，费用由各区财政负担。

### 3、从市情出发，制定并实施二次供水管理的近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根据发达国家的供水情况，从发展的眼光看，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科技的进步，二次供水的方式必将被更先进、更科学的供水方式所替代。但在目前的条件下，我市二次供水还将长时期存在。由于我市一直以来在二次供水管理上“欠债”较多，使得治理起来难度大；更由于许多单位和个人对二次供水知之较少，还没有意识到污染的危害性，因此要实现依法管理，尚有大量的工作要做。建议我市学习和借鉴外地一些城市的管理经验，制定并立即着手实施防治二次供水污染的近期计划和中长期规划。

当前，要加强对现有设施的管理。在对全市二次供水设施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所有二次供水设施单位都必须建立供水管理制度，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加强对二次供水水质的监测和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关于城市供水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坚持每半年不少于一次的清洗消毒制度；拆除陈旧、破损且可有可无的水池(箱)以减少污染源；对新、改、扩的水池(箱)，要坚持按新规定、新标准验收等。要加强对各用水单位水池(箱)清洗工作，进行定期监测、监督和检查，以

促进各二次供水单位增强自身管理意识，推动二次供水管理工作向法制化、规范化的方向发展。为了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的清洗消毒工作，市公用事业局、市卫生局应根据各自的职能对清洗二次供水设施企业的资质条件、卫生状况等进行审查，由工商部门核发营业执照，禁止二次供水保洁市场上的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要引入市场运行机制，实施动态管理，推行二次供水设施保洁企业的社会化服务，防止以权力为背景的行业垄断经营，提高二次供水保洁企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从长远看，我市应控制水箱、水池的建设及规模，能不建水箱、水池的地区及建筑物尽量不建水箱、水池。并要有计划地对全市不符合标准、不便于清洗的水池(箱)进行更新改造，争取在三到五年的时间内，让90%以上的二次供水设施达标，其卫生安全情况置于有效监控之下，使污。染问题得到根本的治理。

## 贵金属寄卖合同 寄卖合同大全篇三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全权委托乙方代理其车辆出售事宜，达成本合同。

公里数：\_\_\_\_\_千米

二、委托出售车辆及车辆手续详情见寄卖车辆情况表

三、甲方授权乙方以展厅销售方式出售车辆

五、委托预售价格：人民币（大写）：\_\_\_\_\_



六、付款期限：车辆过户手续及相关费用变更完成

七、付款方式：工商银行转帐

甲方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委托期内车辆的验车年检、车船使用税等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甲方保证该车辆在委托出售前，车辆违章及保险赔付都已解决完毕

乙方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名盖章后即生效

第十七条补充条款：

甲方：

乙方：

日期：

## 贵金属寄卖合同 寄卖合同大全篇四

鉴于寄售人有意与代售人就寄售（“寄售”）其经营范围内的产品（“寄售货物”）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代售人同意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及条件接受寄售货物。

经营范围内的产品为：\_\_\_\_\_

为出售及陈列寄售货物之目的，寄售人应向代售人提供并由代售人接收放置在位于新地中心酒店健身中心（“场所”）

的寄售货物。

合同期限内寄售人享有在代售人健身中心经营本合同涉及商品类别和经营范围的独家经营权。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署后，寄售人于场所内还须提供售货台、搁物架及陈列寄售货物所需的其他附件设施。

本合同由\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限为12个月，除非根据第九条规定的终止条件提前终止。任何一方如得到对方的同意，可于本合同期限届满时，将本合同期限续延12个月。

寄售货物是以寄售形式供应，寄售人为其合法的所有权人，拥有对其唯一的及绝对的所有权直至寄售货物售卖予第三者为止。所陈列寄售货物的风险由寄售人承担。

代售人应为寄售人所提供寄售货物的受托人及代理人直至寄售货物出售予第三者为止。

寄售货物的初始库存（包括此后每月不时之供货量）以寄售人提供给代售人的寄售货物的数量为基础，并应通过由寄售人代表盘点存货及由代售人代表见证确认。

库存余额应通过由寄售人代表盘点存货及由代售人代表见证确认。任何不因销售或货物存在瑕疵而退货所导致的初始库存及库存余额之间的差额，应由代售人按该等货物的成本赔偿寄售人。

代售人可自行决定于任何时间在场所内所需陈列的寄售货物的数量及种类，并可自行决定将滞销或不受顾客欢迎的寄售货物移离场所或将之取代。

经代售人批准，寄售人可要求使用场所的陈列设施以供销售、

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之用。

双方同意寄售人：

□a□向代售人提供之寄售货物须符合提供该等寄售货物的目的及可安全使用，其品质及设计亦合乎代售人的形象。

□b□除非事前获得代售人的书面同意，否则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宣传、广告、海报或其他媒体使用或容许使用“xxxx”的名称、样式及商标及“xxxx”标志或“xxxx”的名称、样式及商标及其标志（视情况而定）或其他此等商号及商标。

□c□除以上第条款规定外，不会因寄售货物遭受偷窃、损毁、短缺及其他此等影响对代售人进行任何形式的索偿。

□d□须负责就有关寄售货物于场所内可能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损毁购买及维持必要的保险，包括因火灾、水灾、盗窃或于寄售期间可能遭受的其他风险而引起的损失及损毁的风险。

□e□须遵从代售人对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的要求及指示。

□f□全部赔偿代售人由寄售人、其员工、代理人或被邀人因直接或间接管理与寄售相关的寄售货物而发生的任何行为、违约、疏忽、错误或不履行法律责任而导致代售人所负责或发生的一切诉讼、索偿、要求、赔偿、费用及开支。

□g□寄售人保证提供给代售人之产品质量保证，食用安全，相应证明的真实性。

双方同意代售人：

□a□作为寄售人的代理人，全力陈列、推广及销售寄售货物。

□b□有权拒绝质量不合乎标准或风格与其形象不符的寄售货物。

□c□保守寄售人的商业秘密。代售人因经销寄售产品所了解到的寄售人产品各种销售信息及数据（例如：寄售人产品价格、广告安排、促销活动计划及策略、新产品拓展计划等），代售人有保密的义务。

□d□不得改变、除掉或擅自改动附于寄售货物上以作识别用途的标记或连续编码。

寄售货物的零售价格应由寄售人决定。

代售人与寄售人之间的成本结算应以寄售人提供的所有代售商品零售价格的60%进行结算。

寄售人供给代售人的商品价格含税，即寄售人可开具供给代售人的所有商品的发票，但除此之外不再负责其他税费。

每月销售额为初始库存已定出的零售价另加该月供货量再扣除月底未售出之存货，寄售人应在每月报表中汇报该月份销售额，并由代售人代表在寄售货物盘点后签署以确认其中的数目，而该数目亦应与代售代表人保存的销售记录一致。如有争议，应以前述盘点的数目为准。

代售人应自每月销售报表日期起30日内支付有关已售出寄售货物的款项予寄售人，所有支票抬头人须写上\_\_\_\_\_。

任何一方可预先三十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合同，而不需任何理由。

尽管有以上的规定，代售人遇到下列事项可书面通知即时终止本合同：

□f□寄售人停止或声称将停止其业务；

□h□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因任何理由，在任何方面是或变成或被指称为非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或本合同在任何时候不再全面有效；但并不损害代售人就有关寄售人先前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条件的行为所拥有的任何起诉权。

如代售人有关场所的租约因任何原因而终止，本合同将即时终止。而对于以本条款规定的方法终止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寄售人对代售人并无有效的诉因。

于本合同终止时：

□b□寄售人如尚欠代售人有关销售、推广及陈列寄售货物的其他有关款项，须于代售人发出有关欠款通知十天内向代售人支付应付款项。

本合同对寄售人及其有权继受人有约束力，如未经代售人的事前同意，寄售人不得出让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而代售人应合理地予以拒绝。如寄售人一方未能履行本条规定的义务，代售人有权提前三十天向寄售人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本合同。

除非经双方书面确认并签署，否则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及其任何补充或附件进行修订、删改或补增均为无效，且该等修订、删改或补增应只在修订、删改或补增做出的范围内有效。

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确认，无法将合同期间可能发生的所有事件做出事先规定。因此如由于任何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变化，使本合同的履行可能导致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不公平的情况发生，双方将立即本着诚信原则协商有关如何更改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尽可能按本合同的精神，为这些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变化提供公平的解决方法。

本合同包含双方之间的全部协议，并取代之前所有的口头或书面协议。

双方在订立本合同过程中知悉对方的商业秘密、知识产权、合作分成、经营业绩等所有信息，包括双方的业务、事务安排方面的任何信息以及由本项目实施而形成的所有文件、数据和资料等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均不得泄露、散布或擅自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

任何一方未能、延迟、放宽或纵容行使本合同条款授予的任何权力或权利，不应视作放弃该等权力或权利。一次行使任何该等权力或权利后，并不排除进一步行使或将来行使前述权力或权利或行使本合同项下任何其他权力或权利。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按现时或将来的法律或在本合同期限内有效及适用的条例，由任何政府机关认为或解释为非法或无效时，该等条款应从本合同完全分离。在解释本合同时应将该等非法或无效的条款，视之从未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而本合同的剩余部分应依然有效，并不受该等非法或无效的条款或其与本合同的分离所影响。

本合同对双方及其各自继受人和受让人均具有约束力，并为其利益而适用。

本合同应受<sup>v</sup>法律管辖，并按<sup>v</sup>法律解释。双方同意接受法院的非排它司法管辖。有鉴于此，本合同各方于上述日期签署本合同。

代售人：\_\_\_\_\_

签署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贵金属寄卖合同 寄卖合同大全篇五

现住\_\_\_\_\_

电话\_\_\_\_\_

受买人(乙方): \_\_\_\_\_

现住\_\_\_\_\_

电话\_\_\_\_\_

一、甲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将该车交付乙方，即买卖成立。双方交接车时当场对车检查，对车质量都无异议，自交付乙方后再出现车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责任。

二、该车自本日交付乙方以前发生的交通事故或自伤等原因造成第三人、自己的人身、财产损害或电子违章等事故记录，全部由甲方承担，自本车交付乙方后(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第三人或自己人身、财产损失或电子违章记录等事故记录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本车辆双方约定总价款\_\_\_\_\_元(\_\_\_\_\_元)，本合同签字时当场付\_\_\_\_\_元(\_\_\_\_\_万元)，剩余\_\_\_\_\_元(\_\_\_\_\_万元)于公司过户完成后当场付清。

四、在公司的过户费用\_\_\_\_\_元(\_\_\_\_\_元)以下由乙方承担，如超过\_\_\_\_\_元(\_\_\_\_\_仟元)以上以外的由甲方承担。

五、关于国家对客运车即本车燃油补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前归甲方所有，\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后归乙方所有。

六、如有一方违约必须向另一方交付违约金\_\_\_\_\_元(贰万元)。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